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认购德耐尔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钟精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购德耐尔股份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认购德耐尔股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且有利于公司拓展空压产品的市场销售。德耐尔在新三板挂牌后，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有效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良好，本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认购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条款是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本着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认购德耐尔股份之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德耐尔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钱逢胜

高圣平

韩凤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